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毛伟，男，1983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毛伟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4115元，发还被害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0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2年2月10日起至2028年12月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52.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688元。其中本次申请由监狱代缴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2688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031.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3.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2.62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伟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6月23日